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超字第086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第八章針灸（合併傷科）治療收取部分負擔之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執會南區分會102年8月30日中執南區(102)輝字第211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陳志超

102年8月29日
收字第1704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
傳真：(06)2244342
聯絡人及電話：蔣金錚(06)2245678轉4112
電子信箱：

700
台南市中西區武聖路197巷16號

受文者：全民健保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南費三字第1025065169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第八章針灸
(合併傷科)治療收取部分負擔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
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八條略以：診療服務屬同一療程者，應僅登錄可累計就醫序號之就醫類別一次。查針灸治療屬本規定之同一療程診療項目，爰如針灸合併傷科治療時，其同一療程自第二次起免收取部分負擔。
- 二、如有醫療院所為規避傷科治療之部分負擔而行合併針灸治療，本署將予以加強審查。

正本：全民健保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